

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

2016 海科館「未來哥倫布」教育活動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偏遠鄉鎮、新移民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經濟弱勢族群以及偏鄉學校善用國立社教機構資源，提昇其參與海洋科學知識之機會，特此辦理補助入館參訪教學活動，共享社教館所資源，利用海科館之海洋科技、船舶與海洋工程、海洋環境、海洋文化、水產技術及深海生態等海洋教育資源，提升並擁有海洋國際觀的基本海洋素質，達成推展終身教育，加強建立終身學習社會，同時完成推廣海洋教育、培育全民海洋基本知能與素養、提昇「親海、知海、愛海」情操之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承辦單位：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贊助單位：金鴻兒童文教基金會、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以弱勢學校為優先補助對象，包括新移民、偏鄉學童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學校團體，並視計畫執行實際情形彈性調整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辦理期間：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經費用罄為止，或最遲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辦理梯次：約 25 梯次，視經費補助及支用情況彈性調整。
- (三) 每梯次人數：約 43 人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採團體報名方式辦理。
- (五) 活動內容：

1. 導覽參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區域探索廳。
2. 觀賞 IMAX 3D 海洋劇場。
3. 參與海洋科技素養提昇課程，例如「魚兒辨辨辨」、「珊瑚大作戰」以及「水下滑翔機」DIY 等探索活動課程。
4. 詳細課程規劃（請見附表一）。

（六）申請流程：

1. 申請文件：

- (1) 補助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
- (2) 參訪人員名冊(如附件二)。
- (3) 加蓋關防之弱勢團體證明文件(如附件三)。

2. 申請送件：

將簡章所附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填妥後，以掛號郵寄或 E-mail 電子郵件方式傳遞到本館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。本館以郵戳為憑，隨到隨審，並依申請資料完整性核定錄取與否。

- (1) 郵寄地址：202-48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67 號（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展示教育組）「未來哥倫布計畫工作小組」收。

- (2) E-mail 電子郵件：pay.fang@cyaquamarine.com

3. 聯絡人：展示教育組 方佩芳，聯絡電話：02-2469-6000 分機 7019

4.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- (1) 各申請團體條件不符規定者不予審查，包括申請文件不完備、申請資料不詳細、申請文件送達已逾本館公告截止時間等。
- (2) 凡接受本館審核通過入館學習者，應於相關文件及宣傳印刷物登錄本館名義。

5. 錄取通知：

完成審核之團體，本館將以 E-mail 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是否錄取。

6. 成果提報：

- (1) 各團體到館參觀時，為增進活動之實際成效、了解活動之適切性及偏遠地區學校/團體之實際需求，必要時須配合填寫問卷，

做為活動持續推廣與改進之參考。

- (2) 請學校/團體於參觀結束後，一週內提供至少 5 則學生到館參觀心得及照片，統一寄至 pay.fang@cyaquamarine.com，未於期限內繳交心得及照片之團體，本館爾後將不予補助。

六、補助經費說明

(一) 交通費：

1. 本館補助交通費視各縣市學校/團體到館距離，採實報實銷之方式核定補助費用(含稅)：

北部地區：基隆、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宜蘭地區補助上限\$10,000 元。

中部地區：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地區補助上限\$12,000 元。

南部地區：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地區補助上限\$14,000 元。

花東及離島地區：花蓮、臺東、離島地區補助上限\$14,000 元。

2. 請於參訪活動當日檢附交通費憑證，例：大眾交通運輸車票票根、遊覽車車資二聯式發票(或三聯式發票)正本，向活動承辦人申請補助。
3. 交通費買受人為：「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」，統一編號：「73761420」。

(二) 補助限制：

1. 本項活動之申請學校/團體以一次為限，並以三年內從未申請本館「弱勢入館」、「牽手遊海科」活動補助之學校/團體優先補助，申請補助之人數(含師生)以 43 人為上限。
2. 申請學校/團體之所在處所若非屬教育部「偏鄉」之定義，其「原住民」、「新住民」、「偏鄉」以及「身心障礙者」類別之人數總和應佔該次參加總人數 80%以上才符合本計畫補助之要求。
3. 未接獲本館核定補助之團體，如自行來館參觀，本館將無法給予經費補助或免費入館。
4. 學校/團體到館參觀之實際人數應與核定補助人數相符合，若實際參訪人數超過核定人數時，超額部分視為一般觀眾，恕不予以補助。

七、其他

- (一) 學校/團體來館參觀教學時，請帶隊老師協助督促學生注意安全、謹守秩序及場館有關規定，並配合服務人員之引導。
- (二) 除因不可抗拒之災害或事故外，未依核定時間及行程到館進行參觀教學之團體，恕本館不予補助。
- (三) 其他未盡事宜得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本計畫條例本館保留最終解釋權。

八、執行單位聯絡電話/承辦窗口

本活動網址：<http://www.nmmst.gov.tw/>

本館地址：202-48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67 號

承辦人員聯絡方式：

聯絡電話：02-2469-6000 轉 7019 展示教育組 方佩芳

E-mail：pay.fang@cyaquamarine.com

傳真電話：02-2469-8571

附表一：

教育部補助辦理
2016 海科館「未來哥倫布」教育活動
課程表

時間	地點	活動主題	課程及活動內容	主講人/主持人 (含學經歷)
09:30-10:00	教育中心 門廳	報到/開幕		海科館 吳俊仁館長/ 陳麗淑組主任
10:00-10:15	教育中心 科教教室	介紹環境	認識海科館	海科館 展示教育組 宋祚忠博士、葉佳承博士
10:15-11:00	區域探索館	參觀	區域探索廳導覽	海科館 導覽志工
11:10-12:30	主題館	參觀	主題館展廳導覽	海科館 導覽志工
12:30-13:20	教育中心 科教教室	用餐	午餐時間	
13:30-15:20	海洋實驗教室 或科教教室	探索海洋	海洋探索課程	海科館 研究人員
15:30-16:30	IMAX 3D 海洋劇場	海洋教育 影片觀賞		
16:30	海洋劇場 門廳	賦歸		

※本課程內容必要時，可依活動當天需求做適度調整。

附件一

核定編號:_____

(本館填寫)

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2016「未來哥倫布」教育活動補助申請表

本表正本請於申請截止前連同相關附件一併以掛號郵寄至本館「未來哥倫布計畫工作小組」收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館官方網站 www.nmmst.gov.tw

本館地址：202-48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67 號

承辦人員：展示教育組方佩芳(02-2469-6000*7019)

申請 團體			聯絡人						
			姓名						
單位 地址			聯絡 電話	手機					
				室內					
聯絡人 E-mail			傳真						
來館 日期	105 年_____月_____日(星期____) _____時至_____時								
來館 人數	學生 人數		人	陪同 教師		人	合計		人
學校 類別	☐ 新移民 ☐ 原住民 ☐ 偏鄉學童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其他_____								
主要 年齡	☐ 低年級 ☐ 中年級 ☐ 高年級 ☐ 國中 ☐ 高中								
附件 檢核	☐ 補助申請表 ☐ 參加名冊 ☐ 弱勢族群簡易證明書表								

1. 本項活動之申請學校/團體以一次為限，並以三年內從未申請本館「弱勢入館」、「牽手遊海科」活動補助之學校/團體優先補助，申請補助之人數(含師生)以43 人為上限。
2. 申請學校/團體之所在處所若非屬教育部「偏鄉」之定義，其「原住民」、「新住民」、「偏鄉」、以及「身心障礙者」類別之人數總和應佔該次參加總人數 80%以上才符合本計畫補助之要求。

附件二

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2016「未來哥倫布」教育活動補助參加名冊

本名冊請詳實填列，並於活動開始兩週前提出申請。審核通過後以掛號郵寄至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202-48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67 號「未來哥倫布計畫工作小組」收。

申請學校名稱：						請勾選團體申請類別： ☐ 1 新移民 ☐ 2 原住民 ☐ 3 偏鄉學童 ☐ 4 身心障礙者 ☐ 5 其他_____					
編號	姓名	身分證號	出生 年月日	類別	筆 素	編號	姓名	身分證號	出生 年月日	類別	筆 素
1						23					
2						24					
3						25					
4						26					
5						27					
6						28					
7						29					
8						30					
9						31					
10						32					
11						33					
12						34					
13						35					
14						36					
15						37					
16						38					
17						39					
18						40					
19						41					
20						42					
21						43					
22											

類別	1. 新移民	2. 原住民	3. 偏鄉	4. 身心障礙	5. 其他	人數合計
人數						

附件三

弱勢族群簡易證明書表

申 請 單 位		申 請 人 數	
單 位 地 址			
申 請 類 型	☐ 新移民 ☐ 原住民 ☐ 偏鄉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其他_____	左列類型證明之適用期限(該證明僅於適用期限前具有效力)	
說 明	特此證明		
學 校 團 體 證 明 書 蓋 章 處			
備 註	1、本表僅供參考使用，申請團體可自行擬訂證明書表格。 2、證明書蓋章處一律蓋校長關防或機構首長關防，並以郵寄方式寄至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202-48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67 號「未來哥倫布計畫工作小組」收，內容應詳實填列，並於活動開始兩週前提出申請。		